



Wumart Stores, Inc.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第三季度報告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sup>(附註1)</sup>	21.8%	<b>3,677,827</b>	3,020,295
綜合毛利 <sup>(附註2)</sup>	36.0%	<b>696,703</b>	512,122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	20.9%	<b>119,930</b>	99,229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附註3)</sup> (每股人民幣元)	12.5%	<b>0.09</b>	0.08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sup>(附註1)</sup>	19.1%	<b>10,394,826</b>	8,725,735
綜合毛利 <sup>(附註2)</sup>	23.6%	<b>1,979,372</b>	1,600,845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	20.4%	<b>400,291</b>	332,386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附註3)</sup> (每股人民幣元)	18.5%	<b>0.32</b>	0.2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店鋪總數483間。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726,511千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比較店鋪<sup>(附註4)</sup>銷售增長約9.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29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2天。

附註1： 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附註2： 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新增普通股30,000,000股。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得出。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均存在之店鋪。

## 季度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2	3,266,082	2,746,802	9,297,504	7,856,675
銷售成本		(2,981,124)	(2,508,173)	(8,415,454)	(7,124,890)
毛利		284,958	238,629	882,050	731,785
其他收益	2	411,745	273,493	1,097,322	869,060
投資及其他收入		36,356	45,050	117,977	86,31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7,272)	(349,491)	(1,290,543)	(968,627)
行政費用		(70,690)	(53,062)	(199,688)	(182,28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26)	1,475	(77)	6,40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934	164	3,706	2,513
融資成本		(2,997)	(7,878)	(13,793)	(24,002)
稅前盈利		182,008	148,380	596,954	521,172
所得稅開支	4	(55,020)	(39,394)	(170,048)	(132,624)
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	126,988	108,986	426,906	388,5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119,930	99,229	400,291	332,386
少數股東權益		7,058	9,757	26,615	56,162
		126,988	108,986	426,906	388,54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6	0.09	0.08	0.32	0.27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報告期末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發行的歸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銷售貨品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銷售貨品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3,266,082	2,746,802	9,297,504	7,856,675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 租金收入	93,513	84,654	270,010	245,905
來自供貨商之收入， 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 宣傳收入	318,232	188,839	827,312	623,155
	411,745	273,493	1,097,322	869,060
收益總額	3,677,827	3,020,295	10,394,826	8,725,735

### 3 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7,303	52,474	191,642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 租約租金	133,872	93,956	364,988	272,110
薪金和人員福利	163,280	125,083	452,833	359,957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55,020	39,394	170,048	131,324
遞延稅	—	—	—	1,300
	55,020	39,394	170,048	132,62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b>182,008</b>	148,380	<b>596,954</b>	521,172
按稅率25%計算的				
中國所得稅	<b>45,502</b>	37,095	<b>149,238</b>	130,2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盈利的稅務影響	<b>23</b>	(410)	<b>(907)</b>	(2,229)
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 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b>55</b>	—	<b>85</b>	—
未確認遞延稅的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b>9,440</b>	5,118	<b>21,632</b>	6,969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的 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09)	—	(2,409)
期間稅務開支	<b>55,020</b>	39,394	<b>170,048</b>	132,624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9,930	99,229	400,291	332,386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股)	1,281,274,116	1,223,709,534	1,264,351,039	1,221,480,8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新增普通股3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得出。

## 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七月一日	1,704,819	239,473	(733,253)	1,075,223	2,286,262	2,187,232
本期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930	119,930	99,229
已發行股份	—	—	—	—	—	291,06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733,564)
於九月三十日	1,704,819	239,473	(733,253)	1,195,153	2,406,192	1,843,9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	1,423,131	239,473	(733,253)	1,019,993	1,949,344	2,137,127
本期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291	400,291	332,386
本公司支付股息	—	—	—	(225,131)	(225,131)	(183,052)
已發行股份	281,688	—	—	—	281,688	291,06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733,564)
於九月三十日	1,704,819	239,473	(733,253)	1,195,153	2,406,192	1,843,966

##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作為物美「三大法寶」之一的預算管理工具，嚴抓預算管理，對於業績實現在達成預算同時爭取最大提升，並通過對預算執行結果的分析，制定詳細的增收節支計劃，實現規模與效益共同增長的目標。

###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77,827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1.8%。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3.1%。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可比較店鋪的銷售增長、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新增店鋪(包括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的銷售貢獻、供應商收入和租金收入的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約為9.7%。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除食品價格上漲因素外，本集團通過店鋪改造，改善店鋪形象，提升服務質量；細化商品品類，保持價格優勢，提升商品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394,826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9.1%。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9.8%。可比較店鋪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約為8.8%。

## 綜合毛利額及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額約為人民幣696,703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36.0%。綜合毛利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提升帶來的毛利額增長、租金收入及供應商之收入增長。供應商收入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店鋪數量增加，採購規模的擴大及與供應商共同開展促銷活動所致。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約為18.9%，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9個百分點。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毛利額約為人民幣1,979,372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3.6%。綜合毛利率約為19.0%，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0.6個百分點。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9.7%。

##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費用、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能源費用和促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77,272千元及人民幣70,690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3.0%和1.9%（二零零九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490千元及人民幣53,062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1.6%和1.7%）。該比例提升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與福利支出、租金費用的同比增長。報告期內，員工薪金與福利支出、租金費用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4%和3.6%（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為4.1%和3.1%）。租金費用增加是由於新增店鋪產生的租金費用支出，員工薪金與福利支出增加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薪金及福利水平的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90,543千元及人民幣199,688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2.4%和1.9%（二零零九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8,627千元及人民幣182,281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1.1%和2.1%）。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9,930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0.9%。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3.3%，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淨利潤率約為3.4%，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00,291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0.4%。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3.9%，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之商品銷售，淨利潤率約為4.0%，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基本持平。

## 業務回顧

### 零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經營及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483間，其中大型超市119間，便利超市364間，總銷售面積達592,628.7平方米(未包括聯營公司店鋪、加盟店)。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5間；新開便利超市7間，關閉4間(其中1間因政府徵用進行交通樞紐改造，另3間因房屋租賃合同到期而關閉)；新增加盟店3間，關閉2間。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經營及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117	北京、天津、 浙江
-----	-----	--------------

便利超市(生活超市及便利店)

直營店	248	北京、浙江
加盟店	78	浙江

合計 443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2	天津
便利超市	38	天津

合計 40

品類優化

本集團持續對各個業態店鋪的商品結構、商品配置進行優化與調整。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對月度品類優化計劃的管理，做到商品品類配置與陳列資源相匹配且品類健全、價格帶合理、商品定價合理，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滿意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型超市針對百貨類商品進行了重點優化。最主要措施之一是對百貨各個商品分類進行價格帶分析，確立各分類的最低價格，汰換同質同價品項，提升本集團百貨類商品的品牌形象，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形象獲得消費者的認同與喜愛。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便利店推行速食新品，如飯團、炒麵、沙拉、壽司，及北京消費者喜愛的燒餅加雞蛋、蔥油餅、豆漿、粥。同時，為突出便利店在服務上的方便、快捷，本集團引進了時尚的服務性商品及特色服務，如鮮花預定業務、拉卡拉便利支付服務、限量版一卡通等。一系列品類優化措施與特色服務吸引了來客，提升了店鋪的銷售與毛利。

報告期內，為打造合理的價格體系，本集團針對日配、調料、冷凍、日化、酒飲等品類再次進行價格梳理與調整，同時，本集團精選出消費者日常生活必須的500品敏感商品，每周進行市場調查，以保證敏感商品價格的市場競爭力及價格調整的準確性與時效性。

### 店鋪優化

本集團持續不斷地摸索與總結店鋪調改優化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店鋪調改中，一直遵循「最少的投資、最短的調改期、最小的經營影響」的調改原則，據此嘗試進行不閉店調改。報告期內，調改店鋪通過店鋪員工與各部的通力配合，店鋪於調改期間做到了業績不降，調改後實現了銷售、來客均有較大幅度提升。同時，本集團不斷總結探討店鋪有效的調改模式，加強了對店鋪調改前後的營業數據分析，從而為各業態店鋪的調整改造設計針對性的方案，以實現投入產出比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生活超市小型店鋪的經營模式與盈利模式，商品配置以肉品、飲料、蔬果、報紙雜誌、冷凍食品、熟食、日配、即食食品、新鮮麵包和清潔用品為主，店鋪在賣場設計上加強營造舒適、溫馨的環境，同時增加服務性功能，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光顧。

### 營銷優化

本集團持續強化營銷管理。報告期內，通過對營運人員進行營銷理論的培訓，加強其對營銷理念、營銷流程及營銷目標的理解，以提升營銷工作的效果。同時，在營銷活動執行過程中加強對檔期促銷品的庫存檢核，並進行時時監控，保證營銷活動效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新穎的促銷活動，如與銀行合作推出的「刷卡送驚喜」活動，使顧客在消費中享得到了實惠，同時增加了其購物的樂趣，從而吸引了更多消費群體來本集團消費，提升了本集團銷售與來客。

### 供應商優化

本集團根據店鋪優化的需求，包括店鋪改造及商品結構調整，持續對供應商資源進行整合。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部分店鋪的位置及周邊較高端消費者佔比較大的情況，引進進口商品供應商，提升了商品毛利率，也滿足了該部分消費者的需求，此舉動不但獲得消費者的認同，並且提升了本集團的商品品牌形象。

## 果蔬直採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農超對接」力度(超市與農產品生產者直接合作)，開展了一系列「農超對接」活動：

7月，本集團與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北京市農村工作委員會聯合舉辦了北京市「二零一零年農超對接」工作推進會，引進北京市大興區精農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直供的各類果蔬農產品，並訂立長期供貨合同；8月本集團與寧夏政府合作舉辦「寧夏硒砂瓜節」，大力倡導超市和農業商品基地無縫銜接的營銷理念，為北京消費者提供原生態的綠色西瓜；為縮短路途運輸時間，9月，本集團利用河北省各縣、市環京的區域優勢，與河北省政府與北京市政府共同舉辦了「首屆河北蔬果節」，在此期間，本集團與河北省20餘個縣、市合作，推出40多品的河北精品蔬果在本集團的北京百餘家店鋪展賣，同時與四個縣的蔬果專業合作社簽訂了長期供貨協議。

一系列農超對接的活動，本集團不斷引進全國名優果蔬生產基地的農產品，增加了果蔬直採規模，進一步降低農產品的採購成本，提升了本集團果蔬的鮮度，同時獲得了消費者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本集團北京地區的果蔬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000多噸。

## WINBOX@SAP項目優化

報告期內，WINBOX項目組重新研究分析並開發了AMS(Asset Management System)資產管理系統，並在本集團總部及各店鋪成功上線。該系統將資產的購置、調撥、盤點、結算等業務操作整合在一個平台上，並和SAP管理系統無縫鏈接，保證了資產金額賬與數量賬一致，減少了手工作業工作量；強化了資產的入口控制、驗收控制、

異動控制；統一了數據入口。該系統成為資產增加、調撥、報廢、結算的唯一入口，簡化了資產管理流程。AMS資產管理系統的上線初步實現「系統化管理，動態化管控」的目標。

報告期內，財務憑證自動生成系統投入應用。財務憑證自動生成系統搭建了本集團各業務系統與財務系統的信息交互平台，消除了各單獨財務接口系統造成的信息孤島。通過定義統一的財務憑證格式，在同一個系統平台上，實現了各業務系統和財務系統的無縫信息對接，只需要增加或改變系統的配置信息就能完成新業務的財務憑證記帳，極大減少了本集團在各信息系統財務接口上的開發成本和維護費用。

### 供應鏈優化

報告期內，供應鏈部門持續推進從成本中心向利潤中心的轉型工作，持續實施商業模式創新，加大引入主力供應商，商業模式的創新使報告期內配送中心配送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華北配送中心緊緊圍繞「高度信息化、充分機械化、適度自動化和員工主管化」的原則，實施人員、技術、流程的整體升級。自動分揀機和輸送線作業系統磨合順暢，並與電子標籤實現了高效銜接的設計目標；便利超市的拆零配送作業效率不斷提升；RF(無線射頻)終端功能持續優化，一線作業人員對RF新功能的掌握不斷熟練，提升了整箱揀貨的作業效率，報告期內華北配送中心常溫庫作業實現了全流程的RF作業。隨著一線作業人員對系統和設備駕馭能力的提升，報告期內人效在穩步提升。

## 人力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實施了一系列人才培養計劃，共組織各類培訓60期，培訓人員2,075人次。共計549人次參加ERP系統上線操作培訓；54人次參加「百人計劃店長特訓營」培訓；660人次參加各類管理幹部專業提升培訓；二零一零年度招聘的90名大學生參加「管理培訓生」專項培訓；其他各類培訓722人次。為進一步提升店鋪員工崗位技能和服務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店鋪員工「崗位技術等級考核」，共有314人獲得了不同級別的技工或技師資格，成為店鋪的技術骨幹。

為滿足本集團快速發展中員工對培訓的需求，本集團自今年2月啟動「E-Learning」遠程培訓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E-learning」遠程培訓系統的試運行工作及上線培訓工作，並將分階段進行上線實施。

## 展望

在國家堅持擴大內需的戰略方針和相關政策的實施下，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111,029億元，同比增長18.3%，消費品市場繼續平穩增長。

面對穩定的經濟環境與國內連鎖零售業持續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居安思危，檢討本集團對預算的運用與實施，對店鋪實施更加精細化的管理，積極尋求突迫；同時，本集團將在第四季度完成二零一一年全面預算的制定，同時繼續探討分析專業化管理的最佳業務實踐，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以保持穩定發展，最終實現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報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sup>(附註1)</sup>	160,457,744	21.55	12.52	受控公司的 權益
蒙進暹博士 <sup>(附註2)</sup>	48,251,528	6.48	3.77	受控公司的 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將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sup>(附註1)</sup>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sup>(附註1)</sup>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sup>(附註1)</sup>	497,932,928	66.86	38.86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 <sup>(附註2)</sup>	497,932,928	66.86	38.86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百貨」) <sup>(附註3)</sup>	497,932,928	66.86	38.8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52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止目前，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名稱	持有的H股份 數目 (股)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112,198,873	20.91	8.76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附註2)	65,978,000	12.3	5.1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	65,978,000	12.3	5.1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4)	65,978,000	12.3	5.15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 其關聯公司 (附註5)	54,056,000	10.07	4.2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多個客戶的經理/ 顧問身份) (附註6)	41,954,000	7.82	3.2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7)	35,512,484	6.62	2.77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附註8)	32,616,300	6.08	2.55

附註：

1. 其中806,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9,674,000股H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61,718,873股H股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2.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5. 此等54,056,000股H股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關聯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此等41,954,000股H股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此等35,512,484股H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8. 此等32,616,300股H股由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常規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已在適當方面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銀川、上海及江蘇有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浙江及天津拓展連鎖超市業務。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天津關聯公司<sup>附註</sup>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據董事所知，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

天津關聯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